

2021 年度高等学校教学实训室安全管理 专项检查年度报告

昆明城市学院

2022 年 01 月 20 日填报

昆明城市学院 2021 年实训室检查年度报告

一、高校教学实验室发展和安全工作基本状况

（一）高校教学实验室基本情况

昆明城市学院原名云南师范大学商学院，成立于 2000 年，学校分别在海源及杨林设有校区。学校自建校以来十分重视实训室建设，在建设中，根据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需要，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资源共享、急用先建”的原则建设实训室，建校至今，已投入大量资金建成了能满足学校各学科授课与日常实训要求的实训室。

学校两校区实训室均无危害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因此也不存在对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的购置、管理、使用和废弃物处理等情况。

（二）学校教学实训室安全工作基本情况

学校在每学期期初、期中及期末均对全校实训室进行安全检查，排除安全隐患，并对多媒体教室、计算机机房、实训室等设施设备进行升级维护。目前，已将全校多媒体教室、计算机机房全部更新换代为云平台设备，保障实训室的安全稳定的使用。

每学期开学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各二级学院做好所属实训室的安全管理工作，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实验室发生爆燃事故为警示，消除麻痹思想，把广大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认真做好实训室的日常安全自查、巡查工作，强化实训室专人管理制度，建立实训室隐患台账，平时做到隐患未消除绝不销账。在 2021 年中，

我校实训室均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疫情防控期间，为做好实训室疫情防控工作，保障全体师生的健康和生命安全，学校结合实训室实际使用情况及使用特点，并结合云南省教育厅对高校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实训室疫情防控管理办法，并在每件实训室内都贴各二级学院第一责任联系人的联系电话。各二级学院严格执行学校防控管理办法，切实履行实训室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认真组织在校师生进行疫情应急突发事件的模拟演练，避免校园出现聚集性感染和交叉感染。教师及学生进出实训室严格按照学校疫情防控要求，规范使用免洗消毒洗手液、佩戴口罩、隔空就坐等防控措施。所有实训室工作人员都是本次疫情防控期间实训室安全不同层面的责任人，每一个人均要求做到：掌握情况，及时反馈，解决问题。

二、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体制机制与实际运行情况

（一）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

构建由学校、各二级学院、实训室组成的三级联动的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1. 学校成立了昆明城市学院实训室安全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教学科研事务部，负责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领导、督促及检查工作；成员由各二级学院主要领导、教学科研事务部、图文信息中心、后勤管理处、保卫处负责人组成。

2. 各二级学院实训室管理员为各学院实训室安全的安全责任人，

负责日常所管辖实训室的安全工作。主要职责为：负责本实训室的日常安全卫生管理工作，是实训室防火、防盗、防爆、防意外事故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人；负责实训房间安全设施及安全标识的建设和管理；负责实训室的安全准入管理，对本实训室实验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对来访人员进行安全告知。确保实训室实验课程、毕业设计安全有序的进行；做好实训室设备、耗材的申购工作及实验建设项目的安全申报；开展实训室安全检查，落实隐患整改；实训室发生安全事故时，积极有效采取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蔓延。

（二）教学实训室安全运行机制建设与运行情况

我校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明确责任、传导责任、压实责任，把主体责任落到实处。建立教学实训室安全定期评估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切实消除隐患。建立了教学实训室及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登记制度，对教学实训室内开展的日常教学活动和实训室开放、创新创业竞赛等活动均需做好使用登记工作。

三、实验室安全培训、教育与准入落实情况

（一）教学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建设与运行情况，安全教育课程建设情况等

1. 我校在实训室安全准入制度方面有严格的要求，未经安全培训者不得使用实训室。

2. 安全教育课程建设方面，为全校学生发放《大学生安全教育》

教材，并开设大学生安全教育课程及相关讲座。

（二）教学实验室安全宣传教育开展情况

学校采取多种形式，对师生进行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消除麻痹思想，自觉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强化安全观念。

1. 开展张贴安全宣传画、警示牌，加强正面宣传活动。在专业、公共实训室等处张贴安全宣传画、警示牌，宣传安全使用设施设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知识、安全文化等知识，切实提高师生安全意识，为学院的安全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2. 学校定期组织对各学院实训室安全负责人进行专项培训，由各学院辅导员组织对学生进行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

四、学校实训室有关危险化学品等危险源管理体系与实际运行情况

我校无危害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实训室，故不存在对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品的购置、管理、使用和废弃物处理等情况。

虽然学校无危害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储存和使用实训室，但是学校严格要求各二级学院实训室建立严格的可燃耗材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实训室可燃耗材的使用。对于需要使用明火点燃耗材的课程，学校要求各二级学院任课教师确认被点燃耗材彻底熄灭后才能离开。

如果发生火灾，学校将按《昆明城市学院火灾报警扑救、疏散预

案》对在校师生进行疏散，对火灾事故进行处置。

五、实验室安全设施与个人防护的配置与保障体系建设情况

1. 所有进入实训室的人员都必须遵守实训室有关规章制度。
2. 实训室由专人负责实训室设备及人身的安全。参与实训室工作的人员，须有实训室工作人员在场或经过上机操作培训与考核后方可进行实训。实训室人员下班前，要求检查操作的仪器及整个实训室的门、窗和不用的水、电、气路，并确保关好。
3. 定期检查实训室内使用的空调设备、电热设备等电源线使用情况。
4. 实训室配有各类灭火器材，按保卫部门要求定期检查，实训室人员均熟悉常用灭火器材的使用规范。

六、实验室安全演练与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1. 我校为确保实训室的安全和正常运行，应对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迅速、有效降低和控制安全事故的危害，最大程度减少财产损失，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安全，维持实训室正常运转，制定了《昆明城市学院火灾报警扑救、疏散预案》。

2. 开展定期应急演练，锻炼和提高师生及实训室人员的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应急预案。

七、实训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安全隐患日查、周查、月查已成常态，各专业实训室、公共实

训室的责任人和管理范围明确，每位实训室管理人员能够结合各自的管理范围进行安全检查并认真填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解决，及时消除隐患。

2. 定期开展实训室安全专项检查，填写大排查大整治问题、整改清单，做到隐患排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立行立改。

八、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典型经验

1. 建立、健全实训室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把安全紧密融入在日常的教学活动中，注意防火、防水、用电安全，保持经常性的清洁卫生；

2. 落实实训室岗位安全责任制，将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各二级学院及个人。